第28講：以色列人攻打便雅憫人

士20:1說“從但到別是巴”也就是從最北的但到最南的別是巴，表示以色列全地的意思，他們聚集在米斯巴，因為這裡比較接近基比亞，所以就以這裡作為聯軍的集會地點。

第2節說以色列軍兵共有四十萬，在底波拉作士師的時期，以色列中能動原員的士兵只有四萬人，這裡說拿刀的步兵有四十萬，可能數目誇大了。第5節所說的“基比亞人”原文可譯作“基比亞的主人們”19:22記載要淩辱利未人的是一些匪徒，而利未人現在卻說“基比亞的主人”，就是指控基比亞城全城由上而下所有的人。同時說“想要殺我”這話也不符合實情，因為那些基比亞的匪徒只是要與他交合、侮辱他，當然利未人的生命會有危險，但基比亞匪徒原來的動機不是要殺他，可能這個利未人想借著誇大基比亞匪徒的惡行來激起以色列人的憤慨，而他也果然達到目的，眾民出來如同一人，這句話在1、6、11節都出現，充分表示以色列人在這件事上同心。

6-11節記載以色列人為了表示同心和討伐基比亞人的決心，立下不解決此事不回家的誓願，既有前方打戰的軍兵，也有後方的支持，所以抽調十分之一的人手為民運糧，因為眾支派知道這次征討不容易取勝，於是預先安排供應糧草的方法以便長期應戰。另外，以色列人也同心在神面前尋求神的心意和帶領，9節說：“照所掣的簽去攻擊他們”，摯簽是當十時求問神旨意常用的方法（參考出28:30；拿1:7）。

士19-21章的事蹟是發生在士師時代的早期（參考士20:1，18:30），當時的以色列人雖然像一盆散沙各自為政，但在信仰上仍較示師時代後期來得純正保守，所以當聽到基比亞匪徒所行的惡事時，大家都有決心要除去這惡，免得得罪神玷污以色列群體！

12-13節記載以色列人希望便雅憫支派能將摯事者交出來，並按著摩西的律法治死他們，好在以色列民中除掉這罪惡（參考申13:5，1:7，19:19­20），但很可惜的是便雅憫支派卻包容罪惡，不願意交出基比亞的匪徒！

士20:14-16就記載便雅憫人準備作戰。便雅憫支派是勇敢善戰的一族，創49:27提到雅各布在臨終的祝福中便雅憫是撕掠的狼，第一位士師和以色列第一位王掃羅都是便雅憫支派。便雅憫支派共徵召了二萬六千人，有基比亞精兵七百人能用機玹甩石打人。機玹甩石是當時各國常用的戰具、亞述、巴比倫、埃及等國都有使用，一般的彈石約重半公斤或更多一點，甩出後時速可達一百四十五到一百六十公里，相當具有殺傷力！

士20:18-24記載以色列人在打戰之前仍先求問神，當時約桐和祭司供職都在伯特利（參20：28），士20:6-28記錄約櫃，並且提到當時的祭司是非尼哈，早在以色列人未進迦南之前，非尼哈已是以色列其中一位宗教領袖（參民25:1-15，31:6），而在十二支派定居迦南之初更是重要的祭司（參書22:9-34）。“獻上燔祭和和平祭”是向神認罪、與和好，結果神指示他們要再去爭戰，並應許他們會得勝！

士20:29-48是戰事的重複記載。以色列人設服兵在馬利迦巴，也就是迦巴的空曠地，迦巴是在基比亞東北約五公哩的地方。42節也可翻譯：“於是他們在以色列人面前轉身往曠野逃跑，可是仍擺脫不了戰鬥。那從各城裡出來的把他們夾在中間殲滅。”可知戰事之激烈，便雅憫人的慘敗！四五節描寫以色列人殺便雅憫人如拾取麥穗一樣，“追到基頓，又殺了二千人”；可翻譯為“直到把他們斬除”。四十八節提到以色列人將便雅憫各城的人殺盡，應是指便雅憫男丁被殺，若不是還有六百個便雅憫戰士逃脫，恐怕便雅憫支派難逃滅亡的命運！

這一章經文描寫兩種對罪惡的態度，一是包庇容忍，一是決心對付去除，而戰事的結果也讓我們知道神必定幫助我們對付罪惡的試探和權勢，因為神已得勝罪惡的權勢，問題是我們是否肯面對罪惡的挑戰，靠主得勝？

 上一頁下一頁

我在這裡: 首頁 解經庫 《真道分解》經卷講解